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

⭐犬尸必须无害化处理、不得乱扔（含疑似狂犬病犬尸须及时火化）

第十三条

犬只尸体必须经无害化处理，不得乱扔；对疑似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尸体，应当及时进行火化等处理。

流浪犬收容主体

第十四条

流浪犬只由属地组织收容、捕捉，并送交犬只收容场所。（通告对收容主体的安排）

无主犬处理

第十五条

对收容的犬只，能查明养犬人的应通知认领；不能查明或逾期不认领的，按无主犬处理。

发布机关　泉州市人民政府
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